

2023年执法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报告(通用6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执法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报告篇一

由于分队今年刚刚招进了一批大学生,大部分新同志都是刚刚接触城管工作,为了使大学生们能更快适应工作,分队注重从三个方面抓好队伍建设:一是抓队伍建设,发挥核心作用。二是抓廉政教育,夯实思想根基。组织学习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从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三是抓制度完善,健全考核机制。制定了24项管理制度,从工作纪律、日常执法、内务管理、值班制度、作息规定、设备保管、文书制作、信息报送都做了严格规范。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主动性。四是抓业务提高,强化依法行政。开展全员法制培训,以适应目前执法程序更严、执法标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五是抓日常管理,规范执法行为。针对日常执法中存在漏洞的问题,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及时完善了分队管理制度;及时调整了任务分工,明确了工作职责,提高了工作效率。各项制度的落实,使分队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化。

本着切实改善辖区经营秩序为目的,采取日常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特别在加强日常管理方面,开展巡回执法,以教育说服为手段劝纠违规违章经营行为。为配合20xx第二季度毕节地区整脏治乱活动,加强县容环境宣传工作。组织人员上街,以宣传车、发放资料等方式加强宣传,发动市民自觉遵守保护环境。

为保障工业园区工程、新二号路工程顺利推进，分队重点加大了东南环线两侧地段的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市城管支队与区政府、办事处抽调的人员一道，依法对违法建设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摸底、教育动员。整治主要采取依法强拆和自行拆除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一是严格执法程序。对违法建筑逐户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通知书》《关于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的通知》等法律文书。二是坚持两手抓。为加快拆除工作进度，减少强拆户数。一手抓强制拆拆除，另一手继续抓政策法律宣传和对违建户的思想教育工作，动员违建户自拆，巩固教育动员效果，扩大的自拆范围。三是多措并举，选点拆除。事前制定拆除方案。首先实施司法强制的拆除，思想教育动员工作，力争大多数违建户自拆。四是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在拆除违法建设工作开展之初，城管支队就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拟定宣传标语，出动宣传车，配合报纸、电台、电视台宣传。有效地推进了重点工程建设。

为了严格控制扬尘污染，确保环境秩序良好，分队对辖区几个大型施工单位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施工扬尘问题各单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二是拆迁工地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无法及时清运的要进行覆盖；三是工地土方外运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四是施工单位在未取得开工证的情况下坚决不允许施工；五是夜间施工，必须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并做好周边居民的工作。在检查工地的同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辆运输土方车辆不符合要求的问题进行了查处。

进一步加大对户外广告的管理力度，努力提升我区户外广告的整体水平。一是加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进一步提高户外广告准设标准和档次，严格开展户外广告审批工作，二是加强广告资源市场化运作。三是加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组织力量对辖区主要路段进行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竖式灯箱开展集中清理整治。

1. 的素质和执法水平有待提高，须加强队员的培训学习；

2. 各中队互相协调配合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3. 市容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违章有回潮现象, 须加大整治力度;
4. 规划管理也存在力度不强, 对违章监察不够及时;
5. 设备装备陈旧, 制约城监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6. 宣传及工作信息反馈薄弱, 需要加大力度。

2. 进一步健全岗位责任制, 认真落实好《20xx作目标责任书》;

4. 进一步加强市容管理, 落实好“门前三包”工作, 美化市容环境;

5. 加强宣传及工作信息反馈交流, 组织大队骨干外出学习取经;

6. 认真做好上级交办的各项即时性工作。成绩来自于行动, 分队将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 群策群力, 开拓进取, 认真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为开创城市管理工作新局面而奋斗。

执法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报告篇二

心得体会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 文明的不断进步, “老爷升堂”式的执法方式已经被永远地抛在历史的记忆中, 成为现代影视业赚取票房资料。从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提出“天赋人权”开始, 所有没有人格的“臣民”的心已经被“人权”照得通红通红!“国家权力为公民的权利而存在”应运而生。我们的政权为人民的权利而存在应运而生, 我们的党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但不容回避的是，在基层，我们的队伍依然存在粗暴执法、野蛮执法的现象。极个别同志在执法过程中，唯恐别人轻视了自己，怠慢了自己，说起话来霸气十足，惟我独尊，干起事来不讲原则，刚愎自用。不是摆官相，拉官腔，一说、二吓、三罚款，就是有利于缓解矛盾的话不说，有利于文明执法的事不做，寒凄凄，冷冰冰，一副官差作风以往，结果僵化了关系，伤害了感情，背离了人心，损害了部门形象。更有甚者，借民之权，执法治民，愚弄百姓，深深刺痛了群众的心灵。与此种种，究其根本，还是我们有些同志的“官老爷作风”在作祟，他们缺乏谋利于民、服务于民、怀柔民意的亲民之心，缺乏那份沉甸甸的、关爱民众的、朴素真挚的为民之情。

我在基层工作生活了两年有余，亲身的经历深深的触动着我。记得一次执法过程中，由于我的同事执法口气过于严厉，处罚幅度过大，在管理相对人的百般哀求下，未作好耐心细致地解释工作，生、冷、硬并存，迫使五十余岁的老人跪在我们的脚下。过后，大家未作深刻地反思，反将这些作为茶余饭后的笑柄。还有一次，我们进村执法时，村口卫生所的村医早早看见了我们，弃门而逃，消失在地头田间，结果，村里所有的卫生所当天都关了门，我们扑了一场空。过后，大家自嘲地说：我们真是鬼子进了村。类似的场景不胜枚举。是呀，由于我们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没有把管理相对人当朋友、当亲人，没有怀着真挚朴素的感情去执法，所以得不到他人应有的理解与配合，得不到社会的认可与支持。虽然事过境迁，但这些仍发人深思。

我们的团队在摸索中前行，在挫折中磨砺，在总结中成熟。通过建局4年多来的锤炼，我们大部分同志仍然保持着优良的品格，拥有优秀的人格魅力和从政内涵，他们视群众为自己的衣食父母，他们视群众为自己的亲人、朋友，以血浓于水的感情“执法为民”，真正当好人民的公仆。

在我的身边，有这样一群年轻的同事，自打他们走上药监岗

位的那一天起，就在平凡的工作中默默无闻地奉行着“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准则。大家知道，03年、04年是我市gsp认证的攻坚年，为了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我的这些同事们下基层，进企业，不分上下班，不论节假日，冒严寒，斗酷暑，帮促企业完善硬件投入，规范软件管理，培训干部、职工，加快认证进度。其间，不拿企业一分报酬，不吃企业一顿便饭，一干就是数月，把gsp标准逐条逐项落实到包干单位的日常经营管理之中，真正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为之倾注了一腔热忱。当一个个单位被宣布顺利通过认证的那一刻起，一颗颗感恩的心澎湃着，跳跃着，将胜利的喜悦化作真情的欢呼、热烈的拥抱，顺着一串串蕴含着感激之情的热泪流淌着。浓郁的情感执法，使我们圆满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同时，也和管理相对人结下了深厚友情。

是啊!这就是新时代的人民公仆，我们的好同事，他们以实际行动向群众诠释了一个药监卫士的真正内涵!他们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我们党“三个代表”的崇高思想!真正的药监人就是这样，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在工作中默默实践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誓言!

人间正气参天地，尧舜业绩泣鬼神!让我们“怀爱民之心，守为民之责，谋富民之策，办利民之事”，怀着对人民群众亲人般的感情，刚正不阿，公正执法，创造出宏伟的业绩，为我们的药监事业兴旺发达群策群力，为我们的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让领导放心，让群众满意!

什么是规范化执法

行政执法主体对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空间，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并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治安以及执法范围等情况，理性分割为若干裁量格次，每个格次规定一定的量罚标准，并依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悔过态度，处以相对固定的处罚种类和量罚幅度，同时明确从轻或从重处罚的必要条件的一种执法制度。

行政执法者在行政法律规范没有提供要件-效果规定，或者虽然提供了要件-效果规定但据此不足以获得处理具体行政案件所需之完整的判断标准时，按照立法者意图、在行政法律规范所预定的范围内、以要件-效果规定的形式设定的判断标准。

执法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报告篇三

一、抢抓战略机遇，抓好项目建设

(一) 抓好项目争取工作

牢固树立“项目立局、科学治水、改善民生”的工作理念，坚持“一把手亲自挂帅，专班强化职责，干部人人参与”的工作要求，抢抓机遇争抓项目，形成国家投入我市水利建设的新热潮。今年共争取并实施国家投入各类水利建设项目14个，国家和省级投资达到6515万元，其中水库除险项目5个，饮水安全项目1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1个，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1个，防汛及抢险应急项目6个，超额完成了全年争取国家投资5000万元的目标。今年我市还被纳入全国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县行列，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小流域治理、山洪沟整治等项目都即将实施。

(二) 抓好在建项目建设工作

今年已完工和在建的14个水利项目，包括水库除险加固、饮水安全、防汛应急、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山洪沟整治、中小河流治理、涵闸整治、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方面。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们注重抓好四个结合，建成了一批优质水利工程，为全市新农村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二是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20xx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共完成投资亿元，其中市级重点项目以奖代补100万元。完成工程1066处。整治堰塘807口，整治渠道渠道368条千米。新增改善灌溉除涝面积万亩。把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与新农村

建设紧密结合，在松木坪镇徐家湾村和潘家湾乡望洲坪村等6个村，完成了堰塘、渠道、抗旱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

三是与除险保安相结合。大溪、红山、张家冲等3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国家投资2406万元，已全部完工，并于12月通过验收。白洪溪水库未完成砼防渗墙工程和8座小（一）型水库追加工程投资340万元也已顺利完成。芭芒溪等6座小（二）型水库溢洪道扩挖项目即将启动。联盟闸、粮船口泵站涵闸综合整治、五眼泉凤凰山殡仪馆堰塘整治、裴饶冲等6条重点山洪沟整治、五眼泉丑溪河整治、中岭水库整治、洋溪山洪沟抢险应急、申家溪山洪沟抢险应急工程等全面完成。

四是与生态治理相结合。抓好渔洋河、九道河等重点小流域的综合治理。渔洋河出口段综合整治工程投资计划已经下达，总投资2823万元，前期工作已全部完成，招标工作已基本结束，12月中旬将全面启动，明年汛前可以完工。

（三）抓好项目储备工作

今年是“十二五”规划的编制之年，我们立足当前，结合国家大政方针政策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着眼长远，高标准谋划“十二五”期间水利建设布局，搞好水利项目的储备，规划总投资达亿元。规划的重点项目包括国家饮水安全项目、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清江出口段防洪护岸工程、山洪沟整治、九道河等中小河流整治、长江堤防崩岸、险段整治、泵站更新改造、清江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幸福渠等4大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共22项，饮水安全、水库除险等多数项目规划方案已编制完成并获评审通过，为下一步项目批复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抓好项目管理工作

在水利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中，我局充分发挥行业管理职能，调动每一名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参与工程建设与管理，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的监管，搞好协调与服务，使水利项目更好地服务新农村建设。

一是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我们对每一项水利工程，都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的规定，在政府招投标中心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从源头上对水利工程建设进行把关。在招投标的过程中，我们还积极邀请市纪委、市检察院等部门参与，对整个招投标过程实施监督，以达到源头治腐的效果。

二是继续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年活动。加强对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切实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促进水利工程建设规范、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实行领导包项目、干部联项目责任制考核，每个水利项目确定一个工作专班：一名班子成员挂帅、一名技术干部负责、一名机关干部联系，班子成员带头缴纳风险保证金，项目进展顺利、质量合格的，返还保证金并对专班实行奖励，否则扣收保证金，并通报批评。

三是建立三级质量管理体系，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建立“监管办——质监站——‘二次监理’”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的监管。一是组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和管理办公室，统筹安排和协调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按照每个季度一次检查、一次分析会、一份情况通报、一份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四个一”的要求开展工作，“一把尺子”衡量工程建设质量。二是充分发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作用，开展质量监督认证。三是实施“二次监理”，聘请受益代表和离退休水利工程技术人员为工程监察员，通过现场指导、现场协调、现场反馈的“二次”监督，进一步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四是继续实行项目争取、招标投标、项目实施“三分离”管

理。针对“谁分管、谁负责”的责任制度监督机制不强、透明度不够的问题，变一个领导管全部环节为三个领导分别管理，在协调配合中统一，在统一管理中协调，实现了干部清白、群众明白和工程、资金、干部的安全。

二、做到未雨绸缪，抓好防洪保安

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坚持“防洪保安”的方针不动摇，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是抓好汛前检查，落实责任。充实调整指挥部成员，加强领导力量，明确防汛调度指挥权限。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上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对责任领导和人员进行防汛抢险知识培训。5月中下旬，市级领导带队深入联系点，开展检查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强化责任，做到防汛工作警钟长鸣，防微杜渐。

二是抓好信息通畅，规范程序。自4月15日起，市乡两级严格24小时值班，各级责任领导靠前指挥，全面掌握汛情，及时传递水、雨、工情，随时向首长报告情况。修订完善防汛值班工作规定，对汛情传递进行严格规范，按程序操作。

三是抓好汛中排险，严格值守。今年降雨主要集中在7月，降雨量，占今年降雨总量的36%。进入7月，我市出现密集的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陆城共出现了6次暴雨，红花套、王家畈等地还出现了局部大暴雨。全市共发生险情9处，因灾直接经济损失7770万元，全市大部分乡镇受灾。洋溪山洪沟、申家溪山洪沟、东阳光3号地江段崩岸等险情发生后，责任领导和技术人员都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险排险，直到险情排除。

四是抓好部门联动，紧密联系。加强与防汛成员单位的联系，及时与气象、交通、民政、国土、农业、电力、通信等部门互通信息，市防办及时协调各部门参加防汛抢险和抗灾救灾。

三、不断开拓创新，推动事业发展

执法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报告篇四

为认真贯彻执行《档案法》和《贵州省档案条例》，经县领导同意在全县开展档案行政执法大检查，这次检查采取自查自纠、整改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从8月16日开始至9月6日结束，分为自查自纠、实地检查和全面总结三个阶段进行。从档案是否集中保管；是否按时立卷归档；是否有损坏丢失；是否有个人将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档案室是否具备八防措施；档案是否按时移交进馆及国家档案局第8号令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进行检查。整个过程认真、严谨有序地进行，并取得较好的成效。

为了做好这次执法检查工作，县档案局主动向县分管领导、县法制办作了详细汇报，成立了三个“档案执法检查小组”，明确工作分工和职责，对执法检查的全过程作了周密的安排，确保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8月6日，县委办、政府办以印党办发[20xx]122号文件，决定从8月16日起至9月6日，由县法制办和档案局组织4个检查组，对我县17个乡镇xx县直各机关单位进行档案执法检查。我局与县法制办共同研究，确定了本次档案执法检查的范围，执法检查的内容，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法和步骤。

在自查阶段，各单位按照印党办发[20xx]122号文件的要求，根据规定的检查内容进行全面自查，自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并将自查情况书面报县档案局。检查中，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单位提出了限期整改意见。

在检查中没有发现违反《档案法》事件。《档案法》和《贵州省档案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力度得到加大。档案意识增强逐步走上依法治档的发展轨道。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都明确了档案工作分管领导，落实了专（兼）职档案人员。一些单位还建立了档案工作管理网络，完善了档案管理机制，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强化对档案工作的管理，并对有成绩、有贡献的档案员进行表彰。这次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得到检查单位领导的重视，大部分受检单位分管领导参加了本单位的检查工作，并亲自作汇报。档案管理的“八防”措施基本落实，档案基础业务稳步推进。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从七方面认真进行自查，及时报送自查报告，对自查出的问题主动向领导反映，并投入一定经费及时给予解决。不能马上解决的制定整改措施，使自查工作落到实处。通过各单位上报的自查报告情况看，大部分单位都能做到认真对待，按要求及时开展对本单位档案管理工作检查，查出档案工作存在的问题并制订整改措施，使自查工作落到实处。

被检查单位在原有的基础上努力改善档案的保管保护条件，各乡镇xx县直机关单位档案室增加了档案柜、杀虫剂、电脑等硬件设施，并制定了档案室建设规划。各乡镇xx县直各单位档案室有了极大地改善，独立档案室不断增多，有的单位对不符合要求的档案室进行了调整改造。许多单位建新办公楼时，已将档案室纳入规划，档案柜和设施不断完善，基本符合档案存放的要求。

我县档案工作者绝大多数档案员均属兼职，并且身兼数职，工作繁忙，但他们都热爱本职工作，为我县档案工作打下扎实基础。这次检查中，绝大部分单位在接到检查通知后，都能按照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认真检查了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进馆工作。各乡镇、各单位都能做到认真准备，积极配合检查组的检查，认真汇报本单位档案自查情况，并对检查组提出的意见、问题虚心接受，积极整改，使整个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地完成。

（一）有的单位档案室破损残旧，库容量小，不能满足存放

档案和拓展服务功能的需要。

（二）档案经费投入不足，部分档案的保管保护条件未达到“八防”要求。仍有一部分机关单位尚未建立综合档案室，档案资料没有实行统一管理和集中保管，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三）档案人员队伍不稳定，服务大局意识有待提高。有一些单位领导认为档案工作岗位是一个不起眼，不被重视的岗位，存在“错位”现象。档案人员往往是身兼数职，档案工作难以到位，甚至有的人员配备及调整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队伍很不稳定，业务水平难以提高。有的单位档案员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工作效率、服务效果不够明显。

（四）文件材料归档不齐全、完整，档案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一些单位平时只注意对红头文件的收集、整理，而忽略了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属于归档范围内的其他文件资料的收集归档；只注意文书档案资料管理，而忽略了业务、科技、民生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注意纸质档案的收集、不注意对特殊载体档案资料的收集。造成基层档案室内容单一、门类缺乏、信息含量少，检索工具单一。二是收集的文件资料不能及时立卷归档，造成多年的文件资料成捆成堆，有损毁和霉变现象发生。三是有的档案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满十年的档案不能按时移交进馆，造成档案不能安全妥善保管。

（一）继续加大《档案法》和《贵州省档案条例》宣传、贯彻力度，强化执法监督的职能。各乡镇xx县直机关单位要以这次档案行政执法检查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继续开展《档案法》和《贵州省档案条例》的学习、宣传活动，不断增强档案意识，提高贯彻执行档案法规的自学性，大力推进我县依法治档进程，促进档案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强档案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业务素质。积极争取以

政府办的名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档案工作意见的通知〉》的文件，使各级各部门领导高度重视，进一步支持、关心档案工作，稳定档案人员，调动档案员工作者的积极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开展不同形式的档案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档案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加强档案室建设，促档案事业上台阶。争取资金，加大对档案室建设的投入，改善档案的保管保护条件。

（四）以开展目标管理活动为抓手，加强业务指导。坚持把档案目标管理作为一个行之有效的手段，加强档案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对已上等级的机关档案室加以巩固并提升更高等级，防止档案工作松懈。没有实现档案目标管理的单位，要明确工作目标，下足决心，克服困难，力争在短期内完成档案目标管理的工作任务。档案管理部门要继续加强业务指导，有计划、有目标地监督指导，为促进我县经济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执法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报告篇五

（一）绿剑护农行动扎实推进。今年以来，按照年初工作部署，坚持以绿剑护农行动为中心，大力推进农业执法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总队和各区县农业执法大（支）队结合实际，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细化了绿剑护农行动实施方案，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督促有力，确保了工作有序推进。二是严密组织交叉联合执法检查。在绿剑护农行动中，总队组织四个片区开展交叉联合执法检查6次，查处跨区域案件16件，协作办案4件。渝中片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查处违法案件6件。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打破了情面、发现了新源头，增强了执法威慑力度。三是加大办案力度。始终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彰显农业执法工作成效。上半年以来，市总队查办案件11件，目前已结案7起。移交区县督办案件95件，移交区县查处案件29件。区县查办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各类农资案

件414起，比去年同期增加40%，查获涉嫌违法农资359605公斤，调解农资纠纷237件，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4960余万元。其中大足县查处的经营假种子案罚款达9万余元，涉案金额大，社会反映好。四是积极开展巡查暗访。在集中组织开展片区交叉执法检查的基础上，总队组成暗访组，先后深入江津、合川、璧山、铜梁、巫山、云阳等20余个区县，采取查阅工作记录、现场走访、随机抽检等方式，对部分种子市场、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大型种、养殖场进行了暗访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责令各区县执法支（大）队及时查处和整改，巩固了前期工作成果，防止了已查处问题死灰复燃。

（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卓有成效。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农委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整治会议精神，市总队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确保了专项整治扎实有效。一是严密筹划实施。结合总队实际，制定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督促排查、加强片区协查等6项工作措施，制发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在此基础上，召集渝中、渝西、渝东南、渝东北四个片区农业执法牵头单位，研究布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片区协查有关工作，进一步明确了片区协查要重点把握的4个方面重点工作，并督促各片区立即行动起来，逐项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做实做细。二是认真组织“拉网式”排查。在专项整治中，由总队牵头，各区县执法大（支）队配合，按照市农委的统一部署，对农药、兽药生产销售企业，种养殖大户、蔬菜种植大户、蔬菜、水果生产基地逐一进行了排查，确保了排查面100%，不留死角。三是积极转变工作方式。专项整治期间，为确保“三个100%”目标实现。总队坚持以案情为牵引，一切从工作需要出发，在人员上，打破科室界限，集中抽调精兵强将组成2个督导组，深入一线进行暗访抽查；在时间上，破除八小时坐班制，推行弹性工作时间，做到闻令则行，有案则动，变被动等案源变主动查案情，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专项整治期间，总队先后对江北金宏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光大奶牛养殖基地、渝蓉奶牛养殖场、树荣化工有限公司、永川康仕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永亨油脂有限公司、涪陵中邦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涪陵乙举蔬菜专业合作社等进行了突击检查。截止6月底，全市农业执法机构先后对255家农资生产、经营企业，39家农业生产合作社，23个蔬菜、水果生产基地进行了重点检查，确保了工作扎实到位。四是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期间，总队立案3件，督办移交案件114件，移送公安办理2件，发出整改通知10份；各区县执法大（支）队查处违法行为一般程序案件130件，简易程序案件25件，罚款万元，挽回经济损失万元，有效震慑了违法行为。

（三）执法队伍建设更加有力。今年以来，全市农业执法工作坚持以案件办理为中心工作，通过办案锻炼队伍，同时积极加强队伍自身建设。一是加强学习，提升执法能力。以案例讨论、案情会商等方式，不断提高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二是开展活动，增强活力。通过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系列活动、“三进三同”活动、与石柱县冷水镇共建党员实践教育基地、与兄弟单位开展联谊活动等方式，密切了职工间的相互关系，感情更和谐、工作更协调。总队参加市农委纪念建党90周年党史竞赛获二等奖，创先争优活动得到委领导好评并进入前十名之列。三是强化团结协作。针对上半年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总队全体人员牢固树立全队“一盘棋”的观念，坚持从大局着眼，从工作需要出发，工作上不分份内份外，时间上不分上班下班，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确保了上半年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四）执法宣传有声有色。坚持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农业执法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农业法制环境。上半年，抓了三件事：一是编印《农业法律法规百问百答》宣传册2万余册，其余各类宣传资料147万份，组织执法人员下乡进村入企，对专业合作社和种养殖大户宣传面达95%；全市农业执法系统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400多场次，接受咨询群众近20多万人次；二是充实更新农业执法网及相关栏目，加大案例报道力度，大幅提升可读性，发布信息达300多条；被市政府公众信息网采用200余条；三是在《重庆日报》农村版开设农业法律知识专栏，每周二至周五连续刊登相关农业法律知识。加大“绿

剑护农”主题报道和案例报道，现已在《重庆日报》刊发8篇，《农民日报》也对我市农业执法工作相关经验进行了报道。

（一）执法时间全天候。只要执法人员接到案件线索或发现违法行为，不分节假日，都及时开展执法查处工作。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29858人次，车辆5942台次，比去年同期分别增加20%和15%。

（二）执法范围全覆盖。由过去只注重农资集中市场，现在做到全方位深入到乡镇、村社连锁店和田间地头，对30326个农资经营门店进行了“拉网式”检查，与去年同期相比，无论是出动人员，还是检查范围均有大幅提高。

（三）执法方式全程化。农业执法检查步入了溯源体系，逐步建立了农资生产经营备案制度，探索建立农产品生产登记管理制度等机制，总队在九龙坡区、涪陵区推行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试点，逐步做到了有案可查源头，有违法线索可以进行过程追踪。开展的蔬菜等产品溯源体系建设试点已具雏形，得到了《重庆日报》、《农民日报》和中央电视台节目的关注报道。

一是继续加大农业执法力度，特别是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蔬菜、水果等农业投入品的执法监管。

二是推进规范化建设，落实年初所定的抓好四个区县执法支（大）队规范化建设。

三是完善出台三项机制（《假劣农资召回制度》、《案件协查制度》、《农资纠纷调解制度》）。

四是抓好执法培训，拟组织2期，培训农业执法人员120名，进一步提升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

五是扎实抓好考核评估，通过量化打分、综合评比的方式，

评出优劣，激发工作热情，不断提升农业执法工作层次。

执法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报告篇六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1999]23号）等文件要求，我局自2002年9月起，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市人大、政府的领导与关心下，不受换届、非典等客观影响，认真开展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成立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组织人员定方案、抓落实。建立健全环保执法配套制度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分解执法责任，明确执法职责和权限，汇编《海口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手册》，推进我局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主要成效

（一）汇编《海口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作为环保执法指南、工具书。要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必须遵循“行政职权法定”原则。弄清执法权限、依据、程序、时限和执法项目等基本问题。为此，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职责，依次从单一主管、共同主管、协同主管和委托执法四个方面分别排序，认真收集、整理、分析，确认78部法律法规是我局行使行政职权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环境规划、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科研等内容。今年1月份，我局组织业务骨干在南丽湖采取封闭式研究编写《手册》，经过多次自上而下的修改，自下而上的完善，于3月完成，全局人手一册。通过对《手册》的学习和使用，我局工作人员对执法依据清清楚楚，行政执法得心应手，既减少随意性，又不越权、不缺位，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高。

（二）出台新的《海口市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办法》我局是海口市一次性塑料制品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和执法主体，针对2000年颁布的《海口市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存在的处罚过轻、执法主体的执法责任、执法依据不明确、操作性不强以及作为执法主体的我局无执法权、暂扣权等问题，联系工作实际，在征求有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开展修改工作，于2002年12月以政府

令出台了新的《办法》。新办法的出台有力地加强了“白色污染”的执法力度。今年1-6月全市暂扣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约10812公斤、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40650个，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随着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深入，今年我市将再次修订，提升为地方性法规。

（三）促进了环境监察的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环发[1999]141号）精神和海口合并琼山市的实际，按照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要求，我局调整了环境监察机构，由原来一所一办六组调整为一监察支队两大队一办的现场执法机构，大队领导竞争上岗。一大队负责龙华区和秀英区工作，二大队负责美兰区和琼山区工作，按片管理。依据环境监察的法定职权，支队设定了4个领导岗位和30个执法岗位，细化和明确了执法内容和执法责任。建立起以法定责，以责定岗，以岗定人的责任机制。按照《全国环境监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的要求，多渠道增加对环境监察工作的投入，现有6辆执法车，配备了1台传真机、2部照相机、2台摄像机、5台计算机。

（四）促进了排污申报登记工作的完成。排污申报登记是规范我局行政执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多年来，由于企业的不重视和管理的不到位、不规范等原因，该工作一直影响着我市的依法行政水平。在开展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以后，首先，我局明确了该项工作的执法主体是环境监察支队；其次，加大了依法行政的培训工作，对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等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学习，掌握了《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和《排污申报登记与变更申报表填报技术规定》；再次，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各排污单位发放《排污申报通知》和《排污申报登记表》。今年以来，共有130个单位进行了申报登记。由于明确了法定职权和规范了工作程序，今年我市的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五）促进了行政执法责任体系的建立。通过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我局修改和制定了26项制度，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行政执法项目、执法内容、执法程序和执法责任。结合机构改革和工作人员的配置情况，按局领导、行政科室和事业单位三个层次，将所有执法项目和执法责任分解到3个行政科室、4个基层单位和61个具体工作岗位。形成第一把手负总

责，分管领导负第二责任，当事人负具体责任，各级执法人员逐级负责，下级对上级负责的新局面。初步体现了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的基本目标以及权力与责任的统一，对执法失误明确了追究的责任。行政执法责任体系的建立，不仅完善了行政执法的监督制约机制，而且有效地规范了行政权的使用。（六）促进了依法行政水平和办事效率的提高。通过建章立制，规范了执法行为，完善了执法程序，强化了过错责任追究，健全了执法监督机制，从而进一步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和办事效率。我局报建项目审批由7个工作日缩短为3个工作日，监测结果由10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排污申报登记由7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来信来访由5个工作日缩短为3个工作日。

二、主要做法

（一）三个到位

- 1、认识到位。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是一项新的工作，对它到位的认识是完成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局党组成员多次碰头分析研究，认识到：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提高执政水平，树立政府形象，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实践“三个代表”的必然要求。
- 2、措施到位。这是完成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根本保证。根据考核标准和要求，我局从指导思想、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步骤、具体要求等方面制订了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原先由原局长周经汉同志任组长，现调整为由林甫肆局长任组长，邢孔魁副局长、李林清调研员任副组长，机关行政科室及隶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邢孔魁同志兼任主任，抽调业务骨干为成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我局将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始终作为每月中心工作的重点来抓。去年9月26日，组织领导成员到市国土海洋资源局学习，借鉴先进单位的工作经验，27日，请市人大、法制局专家来指导。建立督查制，制定了进度一览表和督查表，按照两表进行检查督促；建立协调工作制度，每月底召开工作协调会，听取进展情况汇报，找问题，查原因，及时解决；建立追究制度，不按时完成任务的，则追究第一把手责任。
- 3、责任到位。完成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项任务及目标，关键在局属单位都要各负其责。去年9月2日，召开全系统工作责任分工会，明确隶属单位的工作责任，并逐级层层分解，把工作任务落实

到位，责任到人。（二）三个结合。1、把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同日常工作结合起来。同复检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结合起来，同我市噪声污染专项综合整治结合起来，同生态建设与经济建设双赢结合起来，同加强遏制污染反弹结合起来，同“告别陋习，珍爱健康，保护家园”和开展优质服务月、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结合起来，以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工作，以工作促进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2、把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同善待企业、改善投资环境结合起来。审批新建项目，在热情服务的基础上要求提前介入、上门跟踪，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对报建、咨询、投诉都要做到热情接待，一次性讲明报建所需条件、资料，答复全面、准确；对投资者申报的建设项目，不满足审查条件的，主动与业主联系和沟通，了解、指导项目操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对技术要求较强的内容，深入到现场指导；定期向上级机关报告行政执法情况，不定期向企业、市民征求对生态环境的意见，在着力解决扰民热点环境问题中不断提高执法形象，为海口做大做强做精做美营造一个优质高效的发展环境。3、把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同深化“三制”和政务公开结合起来。把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同进一步推行“三制”向上下延伸和政务公开的深化工作结合起来，使行政执法更规范。目前，我局重点抓好网上政务公开工作。（三）三个坚持。1、坚持以学法贯穿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全过程。学法是知法的前提，知法是执法的保证，只有抓好学法，才能使执法人员系统、全面的掌握和运用法律。我局非常重视学法，集中学习了《海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海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和党的十五大关于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及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有关理论。举办了3期法律培训班，进行公共法规考试、环保法规考试及《手册》考试，人人合格。通过学法，已达到三个效果：在学法中提高队伍素质；在学法中制定配套制度；在学法中规范执法行为。2、坚持以调研贯穿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全过程。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的法律知识多、执法范围广，操作性、系统性、实用性、规范性要求高，必须进行充分调研才能做好、做透、做精。尤其对以往执法不到位、

不规范的方面，一个问题一个专题地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查准教训，制定对策，才能达到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要求。3、坚持以规范贯穿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全过程。规范是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核心。《手册》编发了，也组织执法人员学习、考核了，关键是在执行的规范上下功夫。法律仅赋予我们（执法主体）做什么，并不告诉我们怎么做，这就是一个如何做才能规范的问题。我局紧紧抓住以下几点：一是紧密联系执法工作实际；二是找准以往不规范的环节和问题；三是抓程序，机关抓审批程序，基层单位抓执法程序。通过抓程序这一环节，使职责、权限融为一体、系统规范，使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有了创新性突破。三、几点体会

（一）“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学法是基础。在这方面我们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取得了一些成绩。执法必须懂法，懂法必须学法，若不学法就不懂执法的权限、程序、时限等，执法起来就会出现违章、越位、缺位等现象，就无法规范行政执法。我们在学习中完善规范，在学习中巩固规范，在总结中强化规范，力求不断深化、强化规范的内容和层面。真正做到：既严格又文明，既规范又高效，既公正又廉洁，既履权又负责。（二）“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人的素质是关键。规范建设，以人为本。围绕培育“四有”新人，着眼加强执法人员素质教育，引导执法人员杜绝“吃、拿、卡、要”等现象发生。试点工作以来，我局重视环境监察队伍建设，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3次培训，把思想教育渗透到执法人员中，渗透到环保执法的具体实践中，不断提高文明执法和执法综合素质，切实做到“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三）“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法是根本。规范不仅靠制度，更要靠严格依法管理，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决不手软。按照法规来纠正违章，用文明来纠正不文明，否则，再规范的制度不从严管理，不严格执法是毫无意义的。开展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以来，我们加大消除白色污染执法力度。上半年我局单独执法54次，出动人员391人次，出动车辆113车次，暂扣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约7267公斤、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6000个。组织工商、质监等职能部门联合执法14次，出动人员124人次，出动车辆34车

次，暂扣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约3620公斤、发泡餐具34650个。非典时期，我们加强了医疗废水和医疗垃圾处置情况的联合执法，对海南省人民医院、省农垦医院、解放军187医院、市人民医院等5家医疗废水超标单位进行限期治理，并完成了整改工作。我们开展了自然保护区的检查工作，对我市的2个自然保护区：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琼山永兴鸟类自然保护区进行联合检查，禁止在保护区周围上马新建污染项目，对存在的污染企业坚决取缔。我们还加强淘汰了高汞电池的执法力度，省、市联合执法检查组仅半天就查扣了dc城、明珠广场等淘汰电池10400多个。监察支队上半年以来共接到环境投诉案件620起，已处理了600起，处理率达96.72%。这都是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严格执法所取得的成果。

四、存在问题

（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法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行政机关是执法主体，国家公务员才具有执法资格。但我局环境监察支队（事业单位）负责全市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直接影响了执法工作的合法性。

（二）执法职能交叉问题。主要表现在白色污染违法行为上，出现多家单位罚款、没收等现象，影响了消除白色污染工作的开展。

（三）工商“登记制”给环保执法增加难度。海南实行的工商“登记制”与“环保法”等国家大法是相抵触的（即先允许经营后补办相关手续）。“登记制”的主张是先上车后买票，可实际操作中又无具体限定：上车后谁监督买票，不买票的由谁监督补票。客观上已出现了“先污染后治理”的状况，而且有些还无法治理又无法取缔。不仅造成执法难度大，污染程度也极为严重，众多扰民的投诉热点多来自“登记制”的企业。建议重新审议“登记制”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四）环保部门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综合决策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本系统环境监察、案件查处的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下步打算

（一）边学习《手册》，边实践，边考核，边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以环境监察为中心环节，理顺、规范机关与基层环保执法的程序和责任。

（三）加强指导。坚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实行分类指导，重点突破，全面推进执法责任制落到实处。